

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108.06.13 課發會通過
111.12.26 課發會修正通過
112.01.12 課發會修正通過
112.12.25 課發會修正通過
113.04.29 課發會修正通過

一、依據

- (一) 103 年 11 月 28 日教育部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 107 年 9 月 16 日教育部函頒「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 (三) 108 年 2 月 14 日南市教專字第 1080198275 號函頒「臺南市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學校課程評鑑試辦計畫」
- (四) 108 年 4 月 22 日教育部函頒「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評鑑機制辦理參考原則」
- (五) 108 年 5 月 30 日教育部函頒「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要點」。

二、目的

- (一) 確保及持續改進學校課程發展、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成效。
- (二) 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課程政策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之改善。
- (三) 協助評估課程實施及相關推動措施之成效。

三、課程評鑑組織及分工：

以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為主體，委任課程發展委員會內「課程評鑑小組」進行評鑑資料審閱，並得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列席指導。

(一)課程發展委員會：

1. 負責課程評鑑相關規劃與實施。
2. 學校視需要得邀請具教育課程評鑑專業之學校、機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協助實施課程評鑑。
3. 審議課程評鑑計畫、課程評鑑實施之具體內容。
4. 審議課程評鑑實施後各項建議與改進方案，以及課程評鑑報告。
5. 依課程評鑑過程及結果，修正學校課程計畫、提送校內外相關單位改善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整體教學環境。

(二)課程評鑑小組：

1. 評鑑小組擬定/修訂學校課程評鑑計畫草案。
2. 評鑑小組利用資料庫和其他佐證資料共同討論，提出課程評鑑的發現。

(三)各領域/學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專業學習社群召集教師：

1. 帶領領域/學科教學研究會與教師完成教學回饋與反思。

四、評鑑類型

- (一)總體課程評鑑：由課程評鑑小組針對本校開設之總體課程，確認是否符合學校願景、學生學習圖像及學生生涯進路需求，評鑑結果提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課發會)討論。
- (二)單一課程評鑑：由部定課程、校訂必修、加深加廣選修、多元選修及彈性學習時間之課程授課教師，依據評鑑指標提出資料說明，由課程評鑑小組進行課程評鑑後，評鑑結果提課發會

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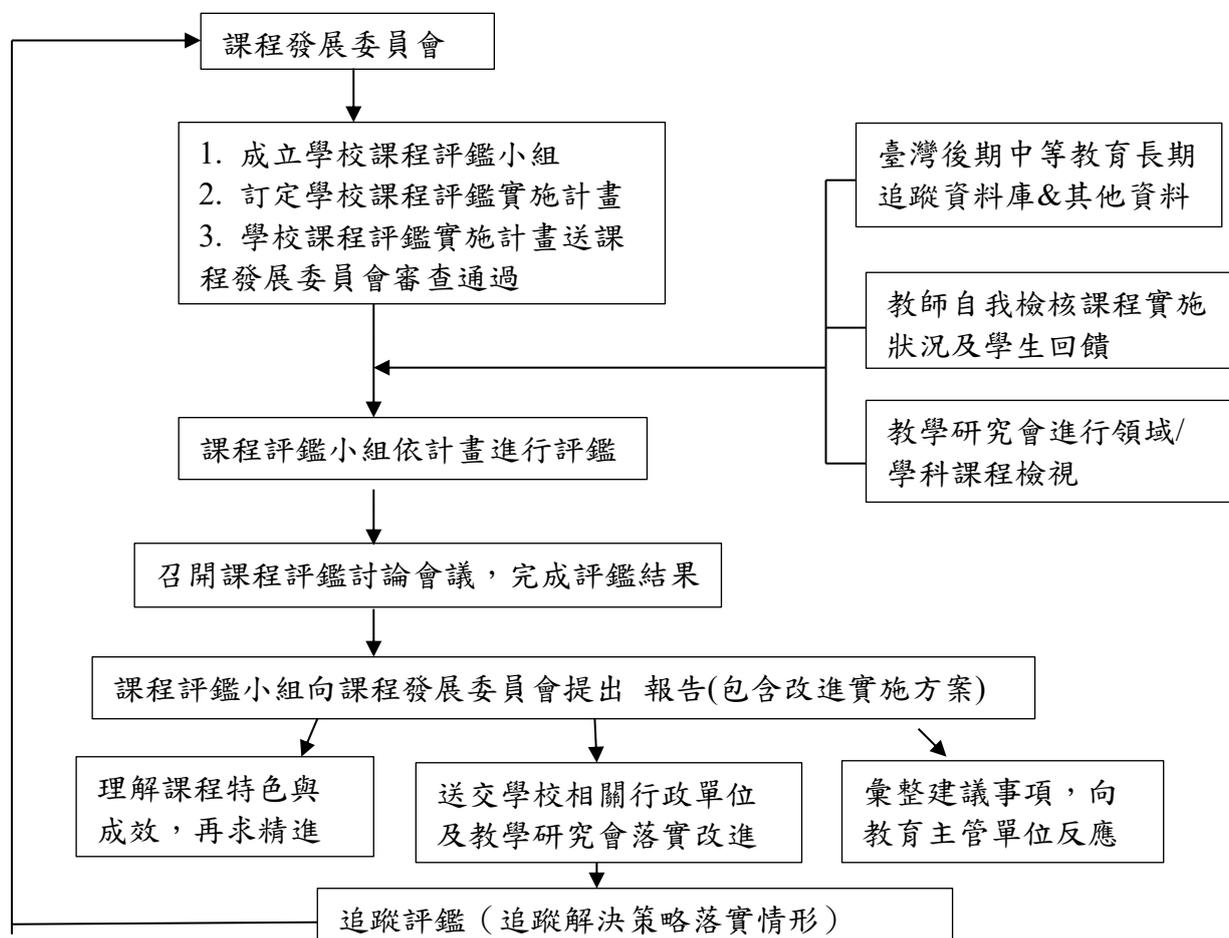
五、實施對象 - 全體師生。

六、實施期程

- (一) 針對總體課程：自 108 學年度起，每一學年實施。
- (二) 針對單一課程：自 110 學年度起，以各該課程之實施期程為檢核週期，配合各課程之設計、實施準備、實施過程和效果評估等課程發展進程實施，實施之課程項目與數量依據校本精神制訂。

項次	課程評鑑工作項目與期程	8-10月	11-4月	5-6月	7月
1	組成課程評鑑小組	■			
2	課程評鑑小組擬定/修訂學校課程評鑑計畫草案	■			
3	課發會通過相關計畫	■			
4	評鑑小組利用資料庫和其他佐證資料共同討論，提出課程評鑑的發現		■	■	
5	領域/學科教學研究會與教師進行教學回饋與反思		■	■	
6	課發會討論課程評鑑的發現，並提擬各項建議與改進策略		■		■
7	結果運用之後續規劃與持續改善	■	■		■

七、評鑑流程



八、評鑑內容與工具

就課程規劃、教學實施、學生學習三方面進行評鑑檢核

- (一)課程規劃：課程計畫書內容之適切性、合理性與可行性。
- (二)教學實施：教學內容規劃及教學模式與策略。
- (三)學生學習：學生多項學習成果。

評鑑課程在設計、實施與效果之過程與成果性質，採相應合適之多元方法，蒐集可信資料進行評鑑檢核，作法如下表：

評鑑對象	評鑑層面		評鑑檢核資料與方法
學校總體課程 (相關表件如附件一)	課程規劃設計		1. 檢視分析學校課程計畫中之課程總體架構內容。 2. 訪談教師對課程總體架構之意見。
	課程實施	準備	1. 檢視分析各處室有關課程實施準備的相關資料。 2. 實地觀察檢視各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
		執行	1. 觀察各課程實施情形。 2. 分析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之會議記錄、觀、議課紀錄。
		成效	檢視分析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提供之課程效果評估資料。
單一課程 (相關表件如附件二)	課程規劃設計		1. 檢視分析各該(跨)領域/科目課程計畫、教材、教科書、學習資源。 2. 訪談授課教師或學生對課程設計內容之意見。
	課程實施	準備	1. 實地檢視各該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 2. 分析各該(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議紀錄、共同備、議課紀錄。
		執行	1. 於各該(跨)領域/科目公開課、觀課和議課活動中了解實施情形。 2. 訪談師生意見。
		成效	1. 分析學生於平時評量之學習成果資料。 2. 每學期末分析學生之定期評量結果資料、作業成品、實做評量或學習檔案資料。

九、課程評鑑結果運用：

- (一)修正學校課程計畫：分別提各該(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及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修正課程計畫。
- (二)檢討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並加以改善：提本校各相關處室檢討及改善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
- (三)增進教師及家長對課程品質之理解及重視：於相關會議向教師及家長說明檢核之規劃、實施和結果，增進其對本校課程品質之理解與重視。
- (四)回饋於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劃：提供評鑑結果給各該授課教師作為教學調整之參考，及供教務處參酌檢核發現之專業成長需求，規劃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 (五)安排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有學習困難之課程內容或學生，由教務處或相關教師規劃實施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
- (六)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對課程與教學創新有卓越績效之教師或案例，安排公開分享活動，並予以敘獎表揚。
- (七)對課程綱要、課程政策及配套措施提供建議：於相關會議或管道，向教育局或相關單位提供建議。

十、計畫施行

本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課程評鑑檢核表-總體課程

※填答者：行政人員、領域召集人。

項目	檢核指標	完成情形 (優異→待加強)					具體成果、學校特色、 遭遇困難及待改進事項
		5	4	3	2	1	
(一) 課程 規劃	1.學校課程願景，能掌握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						
	2.各領域/科目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3.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4.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和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所在社區文化等內外相關重要因素相連結。						
	5.課程規劃對應本校學生圖像。						
	6.規劃過程經專業對話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7.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二) 教學 實施	1.課程目標符合總綱核心素養。						
	2.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						
	3.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會議、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						
	4.各領域/科目教師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5.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多元管道方式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6.各領域/科目課程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7.各領域/科目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8.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檢核日期	年 月 日	檢核者 簽名					

附件二

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課程評鑑檢核表-單一課程

※填答者：授課教師。

一、教學授課：（一課程 1 張）

課程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部定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校訂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加深加廣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彈性學習時間		
課程名稱		學分數/節數	

二、教師教學自我檢核

項目	檢核指標	完成情形 (優異→待加強)					具體成果、學校特色、 遭遇困難及待改進事項
		5	4	3	2	1	
(一) 課程 規劃	1.教學單元/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2.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符合邏輯關連。						
	3.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						
	4.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5.課程規劃與設計能符合學校願景與學生圖像。						
(二) 教學 實施	1.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目標。						
	2.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3.能於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或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4.學生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5.課程設計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的意願與同儕合作的態度。						
檢核日期	年 月 日	檢核者 簽名					